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174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被　　告　吳茂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27巷，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原告保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爰提起本訴請求車損。

㈡按民法為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而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則為民法第297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所明定。故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行使代位權，應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於通知第三人後，始對該第三人發生效力。是保險人理賠後本於法律規定取得債權移轉後，在未對第三人為保險代位之通知前，如第

三人與被保險人已和解（調解），第三人自得以債權已和解（調解）對抗行使代位權之保險人。

㈢經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於112年12月22日給付被保險人孫建國維修系爭車輛之費用後，在賠償金額範圍內，孫建國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當然移轉給原告，原告依法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孫建國對於被告之請求權，惟依前述說明，應自原告通知被告時，始對被告發生效力。而債權人已將債權讓與他人而仍行使其權利，為債權準占有人，依民法第310條第2款之規定，債務人於清償時，不知其非債權人，而向其清償，為保護善意之債務人起見，亦使其發生清償之效力（民法第310條立法理由參見）。次查，被告因孫建國之要求，於113年1月24日與孫建國成立調解並給付7萬元，有被告所提出之臺北市南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為證，則除非原告能證明被告與孫建國成立調解時已知孫建國已非債權人，否則被告與孫建國成立調解時，孫建國仍應為債權之準占有人。依前述規定，被告對孫建國之清償仍生清償之效力。是原告既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其於依保險契約賠償給被保險人孫建國後，於被告於113年1月24日與孫建國成立和解並給付7萬元前，已通知被告其取得代位求償權，則本件債權讓與對被告即不生效力，被告對孫建國之損害賠償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原告自不得再代位其被保險人孫建國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原告於本案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依法即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陳立偉